

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控股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建设银行”）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，公司应向中国建设银行支付持续性销售服务费人民币 19,744,556.37 元。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建设银行付清该笔款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